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1〕40号

关于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重修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，现将重修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修方式

（一）上课重修（跟班重修、开班重修）：2018、2019、2020级

（二）自学重修：2017级、2018级（仅限于需重修的课程本学期不开课）、在修业年限内的结业生

二、重修报名方式、时间及方法

重修报名方式	课程是否及格	重修方式	重修对象	报名时间	重修报名方法	备注
线上报名	不及格	上课(跟班重修、开班重修)	1. 2018 级 2. 2019 级 3. 2020 级	2021. 3. 29-31	查看“附件 1. 贵州商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予以重修课程信息汇总表”确定课程跟班/开班, “附件 2. 贵州商学院强智教务系统线上重修报名操作手册”操作流程, 登录教务系统学生端进行报名工作。	重修原则上需加入班级学习, 特殊情况请填写“附件 4. 贵州商学院更改课程修习方式申请表”由任课教师同意后提交。
	及格	上课(跟班重修、开班重修)	1. 2018 级 2. 2019 级 3. 2020 级	2021. 3. 29-31	查看“附件 1. 贵州商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予以重修课程信息汇总表”确定课程跟班/开班, 填写“附件 3: 贵州商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”提交。	
线下报名	不及格	自学	1. 2017 级 2. 2018 级(仅限于需重修的课程本学期不开课) 3. 在修业年限内的毕业生	2021. 3. 29-31 (结业生可在第 15 教学周前)	填写“附件 3: 贵州商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”提交。	自学重修成绩需指导教师填写提交: “附件 5. 贵州商学院成绩录入申请表”进行成绩录入。

三、重修考试方式、时间及成绩录入

重修方式		重修考试时间	重修考试方式	重修成绩录入
上课	跟班重修	参与课程期末考试	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	第 19、20 教学周
	开班重修	拟定于第十八教学周进行, 具体时间请关注教务处考试科通知。		
自学		指导教师自行安排	按课程教学大纲进行	提交“附件 5: 贵州商学院成绩录入申请表”进行成绩录入

联系人: 黄引毅

联系电话: 84613082 (QQ: 501195624)

联系地址: 思齐楼 119 办公室

- 附件：1. 贵州商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予以重修课程
信息汇总表
2. 贵州商学院强智教务系统线上重修报名操作手册
3. 贵州商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4. 贵州商学院更改课程修习方式申请表
5. 贵州商学院成绩录入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